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SGCCGDL-2024-03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CCGDL-2024-033

**项目名称：**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700000元

**采购需求：**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软件及数字化硬件系统建设。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萧山区南秀路26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月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238163

质疑联系人：郑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13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晓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198586

质疑联系人：汤利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2436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1、技术需求，属于工业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215会议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西面），讲解人员自备演示工具、设备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汇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1 | 批 | 904000 | 详见招标需求（1）其他信息化设备 | 904000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1 | 项 | 796000 | 详见招标需求（2）信息技术服务 | 796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 招标需求

1. 技术需求：
2. **其他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好物分享柜 | 电压工作范围110V-220V自适应 网络通讯：以太网专用通讯模块，10/100MB自适应。 语音功能：操作有语音提示。 手动开锁：电控锁具在特殊情况下可手动应急开锁。 电控锁:采用电磁锁控制，电控锁采用360度具有防撬、带防软片插入装置。 | 1 | 台 |
| 2 | 好物分享管理平台 | 支持微信扫码借出或归还好物； 平台可以随时查看租借人的信息，借出时间； 长期未归还的物品，可进行提醒； 借出物品提醒以及归还物品提醒； 包含云平台3年服务费用。 | 1 | 项 |
| 3 | 信息化设备施工辅材 | 包含线材、底盒等信息化设备施工辅材 | 1 | 台 |
| 4 | 无线AP | 无线吸顶AP 3000M双频千兆 支持WIFI6 带机量50 支持POE/DC双供电 支持2.4GHz + 5GHz | 6 | 台 |
| 5 | 8口POE交换机 | 固定端口：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固定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RJ-45 支持10/100/1000Mbit/s传输速率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支持MDI/MDIX自适应 | 8 | 台 |
| 6 | 弱电箱 | 定制 | 8 | 个 |
| 7 | 24口交换机 | 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包含两个uplink口，可作为上行口) | 1 | 台 |
| 8 | 16口交换机 | 固定端口：16个10/100/1000Base-T电口(包含两个uplink口，可作为上行口) | 2 | 台 |
| 9 | 网桥 | 1、POE/DC供电 2、传输距离15KM 3、工作温度-30℃～70℃ | 1 | 对 |
| 10 | 防火墙 |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1U机架式设备，8个千兆电口+2对Combo口（含1个管理电口）+2个Bypass口，支持扩展硬盘，单交流电源。 吞吐量3.5Gbps； 并发连接数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1.5万。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U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AI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WEB安全防护、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支持SSL VPN \IPSEC VPN等多种VPN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IPV6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等。 配套授权：15个SLL VPN用户授权，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 | 1 | 台 |
| 11 | 核心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含 8 Combo口),4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1 个 Slot； 支持GE端口聚合 支持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 支持多播风暴抑制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PPS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bps的风暴抑制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 包转发率222Mpps | 1 | 台 |
| 12 | 企业级路由器内置AC |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输出口：百兆网口 天线：内置 无线速率：1200M 供电方式：POE/DC供电 无线协议：Wi-Fi | 1 | 台 |
| 13 | UPS主机 | 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10kVA；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 1 | 台 |
| 14 | 电池 | 1.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2.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UPS主机同一品牌。 3.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寿命可达10年及以上。 4.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5.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7.●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8.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6%。 9.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10~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30kPa范围内。 10.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1.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 12.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3.●蓄电池内阻应≤4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1%。（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4.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5.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3% 16.蓄电池应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 17.●蓄电池应符合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同时提供“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6 | 块 |
| 15 | 电池柜 | 定制 | 1 | 台 |
| 16 | 机柜、机架 | 42U | 1 | 台 |
| 17 | 双目客流相机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数统计、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3、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周/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5、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6、采用高性能星光级低照度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7、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 × 1440)@25fps 8、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9、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1、支持IP67防护等级 ●12、图像拼接功能检验:样机可将2个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图像,在浏览器上并排罗列显示；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2种标定模式,标定后可进行校验功能;手动标定支持相机安装高度、安装角度设置;自动标定模式可获得推荐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3、支持最大、最小检测高度范围设置，可根据设定的范围进行人数统计过滤；支持高度自适应功能开关设置，样机可根据设备安装高度、安装角度自适应调整视场角及检测距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 6 | 台 |
| 18 | 视频监控设备施工辅材 | 包含膨胀钉，自攻螺丝，垫片等施工辅材 | 1 | 项 |
| 19 | 人脸门禁 |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摄像头：1/2.8" 2MP CMOS高清双目摄像头； 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下模块扩展（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远程验证：支持； 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实时监控：支持； 多重认证：支持； WEB配置：支持； 主动注册：支持； 人脸识别准确率：99.90%； 人脸识别速度：0.2s； 用户容量：20000个； 人脸容量：20000张； 卡片容量：50000张； 密码容量：20000个； 存储记录数量：300000条； RS-485接口：1个； RS-232接口：1个； 韦根接口：1路输入/输出； USB接口：1个USB2.0接口； 网络接口：1个10Mbps/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 报警输出：1路（继电器）； 报警联动：支持； 开门按钮：1路； 门状态检测：1路； 门锁控制：1路； 防反潜：支持； 防拆报警：支持； 胁迫报警：支持； 门超时报警：支持； 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供电方式：DC 12V 2A； 工作温度：‐30℃~+60℃； | 1 | 台 |
| 20 | 无线投屏器 | 工作温度：5℃ ~ 40℃； 工作湿度：0%~80% 无冷凝； | 3 | 台 |
| 21 | 智能会议设备 | CPU：四核A73+四核A53； RAM：12G（主控8G+摄像头4G）； ROM：64G； 适用操作系统：Windows 7/8/10;Android； Wi-Fi：1个Wi-Fi；1个热点； Wi-Fi热点：支持2.4G/5G双频，支持热点和wifi同时开启； 面板：98英寸； 背光类型：DLED； 屏幕比例：16:09； 亮度：400cd/m²； 分辨率：3840(H)×2160(V)； 可视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使用寿命：≧30000小时； 色彩范围：72%NTSC； 刷新率：60Hz； 静态对比度：1200:1； 响应时间：<10ms； 像素：4800万； 自动控制：自动翻转、自动白平衡； 最大分辨率：3840×2160； 存储：8GB eMMC； 视场角：H: 87°; V: 49°; D: 99°； 人脸检测：支持； 光感：1个； 前置物理按键：1个电源键（右侧面）； 前置接口：1个USB3.0口（左侧面）； 网络接口：1个RJ45； USB接口：3个USB3.0；1个micro USB2.0； RS-232接口：1个RS232； 视频输入：1个HDMI IN； 视频输出：1个HDMI OUT； 音频输出：1个3.5mm Line Out接口； 其他接口：1个Touch口； 红外接口：1个； 麦克风：8阵列； TYPE-C接口：1个； 触摸技术类型：红外触控； 触摸点数：20点； 触摸有效识别：2mm； ●具有罗盘功能，开启罗盘后，两指以上双击唤出罗盘；全局罗盘/可拖动/可隐藏，罗盘功能按键可收缩/可展开，支持返回、首页、批注、电子白板、系统切换、视频会议等功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可将实时书写的文字内容识别转换成对应字体，替换原有的书写内容；支持识别手绘图形，包括直线、箭头实线、三角形、四边形、矩形、圆、五边形、圆柱、五角星、半圆、椭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支持自适应全景拍摄功能，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全景画面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 1 | 台 |
| 22 | 移动支架 | 智能平板移动支架 | 1 | 项 |
| 23 | 控制终端 | i3 8GB 256GBSSD 24寸显示器 | 1 | 套 |
| 24 | 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类型：定焦；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B；MJPEG；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内置MIC：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T）； CGI；GB/T28181；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 33 | 台 |
| 25 | 出入口门禁 | 屏幕显示分辨率：800×1280 采用200万CMOS双目摄像头，支持真实宽动态 工作温度支持-30至60℃，可适应各种环境 支持IP65防护等级 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者无光环境下也能正常识别 支持10万个用户、10万张人脸、50万张卡、50个管理员、30万条记录 支持人脸、IC卡、CPU卡、密码、二维码。 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20000条事件记录 | 2 | 台 |
| 26 | 配套室外立柱 | 定制 | 2 | 根 |
| 27 | 热成像摄像机 | 光谱范围：8μm～14μm； 热成像镜头焦距：3.5mm； 热成像视场角：水平：42.01°; 垂直：32.13°；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最大分辨率：2336 x 1752； 可见光像素：400万；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可见光镜头焦距：4mm； 可见光视场角：水平：71.2°；垂直：52°；对角：92.6°； 补光类型：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30m；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22m； 周界防范距离（人）：24.5m； 周界防范距离（车）：73.5m； 吸烟检测：支持； 吸烟检测距离（最远）：5m； 打电话检测：支持； 打电话检测距离（最远）：19.6m； 网络接口：1个，10M/100M以太网口（RJ-45）； 报警输入：1路； 报警输出：1路； 音频输入：1路； 音频输出：1路； RS-485接口：1路； 供电方式：DC12V±20%/POE； 功耗：基本功耗 ：4.5W（DC 12V，不开LED灯) 最大功耗：10.1W（DC 12V，开LED灯，开加热）； 工作温度：-30℃ ~ +60℃； 工作湿度：≤95%； 防护等级：IP67； 安装方式：顶装/吊装/壁装 | 15 | 台 |
| 28 | 智慧体育管理设备 | 1.尺寸：≥55英寸； 2.亮度：≥2000cd； 3.自带身份识别摄像头； 4.支持防雨、防尘、防过热、户外喷涂、防球击； 5.支持查看整体数据情况，包含实时运动量等维度数据； 6.支持查看实时排行榜单，并支持根据性别等类别进行分类查看排行榜单，可在榜单中查看运动视频回放及动作关键帧； 7.支持通过大屏进行身份识别，自主查询个人成绩档案。 | 1 | 套 |
| 29 | 立定跳远配套硬件设备 | 含服务器算力配置、立杆\*1、室外防水音柱\*1、不锈钢防水箱\*1、收发器B端\*1、监控电源\*1、光模块A端\*1 | 1 | 套 |
| 30 | 400万AI摄像机 | 1、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D2255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60米，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30米 ●4、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5、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支持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8、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0、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1、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2、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 13、支持IP67防护等级 | 2 | 台 |
| 31 | 跳绳配套硬件设备 | 含服务器算力配置、立杆\*1、室外防水音柱\*1、摄像头箱\*1、收发器B端\*1、监控电源\*1、光模块A端\*1、LED屏\*1 | 1 | 套 |
| 32 | AI智能评估设备 | 屏幕分辨率≥2000\*1200； 内置AI视觉体育评测系统： 1、支持人脸采集： 可选择编号，可选择性别； 2、支持后台系统设置功能： 自定义大屏所要播放的排行榜内容，并进行画面预览； 选择各榜单播放的间隔时间及声音大小； 3、权限设置： 管理员有权对后端账号及人员账户权限进行配置； 4、支持运动数据查看： 概览支持查看运动测试数据； 测试记录可查看运动时间、成绩，可手动排序、成绩生成表格一键导出； 跳绳练习视频自动储存，可回放查看是否空跳、作弊，保证数据有效真实性，若有误可进行手动修改。 | 1 | 套 |
| 33 | 视频监控服务器 | 软硬一体化部署，插电可用，7\*24小时稳定运行； 平台业务架构支持通过业务服务集群部署扩展业务处理能力，通过设备接入服务分布式部署扩展设备接入能力，采用一体机堆叠方式自动累加快速实现； 平台集成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可视对讲、停车、访客、人员布控、报警管理等业务系统； 单台支持视频1100路、门禁及门口机共256路、室内机3000路、停车10进10出； 平台支持多终端（C/S客户端、移动APP、WEB）运行使用； 智能应用集成，支持雷达监控移动物体、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高空抛物实时视频预览目标轨迹检测、离岗检测等各类智能报警应用； 部署运维监管，基础业务模块自动部署安装，个性化业务模块根据实际场景自定义选择安装； 处理器:1核 2.2GHz 16线程； 内存：64GB ； 存储：2\*2TB SATA硬盘； 网口：4个千兆网口 | 1 | 台 |
| 34 | 硬盘 | 6T | 12 | 块 |
| 35 | 硬盘录像机 | 1、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3、操作界面：WEB方式，本地GUI操作； 4、接入路数：64路； 5、硬盘接口：16个SATA接口，单盘最大10T 6、分辨率：24M/16M/12M/8M/5M/4M/3M/1080P/720P/D1； 7、解码能力：预览解码能力：16个1080P，智能解码能力：4个1080P； ●8、具有安全异常分析能力，可自动监测异常行为（如非法IP访问、密码暴破行为、Web路径暴破、网络连接资源异常、可信环境异常等），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具备防火墙能力，能够抗ICMP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0、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1、当设备出现以下4种安全异常：1、非法可执行程序运行预警；2、WEB 路径暴力破解预警；3、会话连接超限预警；4、会话ID暴力破解预警；其中任意一个时，可以触发联动报警（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 1 | 台 |
| 36 | 安防平台软件模块基础包授权 | 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 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 1 | 项 |
| 37 | 视频监控路数授权 |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GPS信息接收服务;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 80 | 项 |
| 38 | 门禁管理路数授权 |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支持门禁控制，包括：门通道控制、门组分配、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多门互锁、反潜回、开门计划、远程验证、常开常闭;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 4 | 项 |
| 39 | 运维通道路数授 | 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 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 90 | 项 |
| 40 | 互联网宽带 | 1000M FTTR，三年 | 1 | 条 |
| 41 | 互联网专线 | 互联网专线100M，三年 | 1 | 条 |
| 42 | VPN链路 | VPN链路100M，三年 | 5 | 条 |

**（2）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具体内容** | **数量** |
| 1 | 汇宇社区本地平台实施、区级平台标准应用复用及数字社会应用对接 | 萧山区未来社区平台数字底座复用 | 复用萧山区未来社区平台，配置数字底座。 | 1项 |
| 线下位置空间打点 | 针对未来社区线下配套公共服务空间进行三维地图打点，通过定位系统或测量工具，记录下每个点的三维坐标值，将数据导入到三维建模软件中，以生成一个带有打点信息的三维地图，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更多功能，比如搜索、导航等。 |
| 房屋统一码对接 | 对接社区类所有房屋统一码信息，通过将人房数据与模型相结合，实现点击单栋楼层可查看所有房屋自住/出租/空置情况，点击单个房屋可查询人员居住情况。 |
| 汇宇特色UI界面 | 针对汇宇社区文化特色，定制小程序个性化UI界面。 |
| 社区人房档案建设 | 社区人房数据清洗转换加载： 1.根据社区/小区基本信息建立社区档案 2.房屋数据校对 3.社区、小区常驻人口基本信息校对 4.人房关系匹配 5.居民人房数据导入 6.社区居民特殊人群（残疾人、独居老人等）建档，支持标签化管理 7.社区党员数据接入 8.社区网格队伍数据接入，包括网格人员、网格区域 9.小区车位数据接入 10.居民车辆数据接入 11.居民人脸数据管理 |
| 用户数据对接 | 依赖现有区全域平台系统用户数据，改造为适配未来社区居民信息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类型、实名认证、用户绑定信息、用户人脸信息。 |
| 组织架构对接 | 依赖现有区全域平台系统组织架构数据，改造为适配未来社区居民信息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类型、实名认证、用户绑定信息、用户人脸信息。 |
| 角色权限对接 | 对区全域平台现有用户、管理角色权限进行改造，主要划分普通用户为业主、家人、租户、游客等，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角色名称、角色权限、角色归属。 |
| 物联集成对接 | 实现社区内部门禁设备，客流设备接入至物联平台，并将物联感知数据推送至萧山区IoT OS统一物联网系统，实现对社区物联设备的有效管控。 |
| 运营中心 | 言论审核：提供统一的言论审核中心，汇聚各应用的居民言论集中审批操作，支持同意、拒绝、删除以及批量操作；支持组织数据隔离批阅；同时也支持移动端快捷审批操作。 |
| 自动审批：支持开启/关闭自动审核功能，开启后端应用除敏感词汇及图文信息外，居民言论自动审批通过；记录功能操作记录，留痕追责。 |
| 用户运营：对社区内移动端所有用户进行统一的查询，包括用户手机号、openID、昵称、用户来源、绑定房屋等信息，支持用户清单的导出。 |
| 用户活跃：记录用户在线活跃的操作行为，包括应用访问、行为操作等，支持快捷查询单人的操作行为轨迹。 |
| 严禁词管理：界面支持管理和设置敏感词汇。 |
| 区级平台标准应用复用 | 区级平台标准应用：邻里圈、民呼我应、社情民意、邻里活动、邻里积分、场馆预约、社区档案、邻里资讯、政策服务应用复用。 |
| 数字社会应用对接 | 完成与浙里健身、浙里市场、浙里助残、浙里签、浙里畅行、浙里安居、浙里医保、浙里康养、浙有善育、浙里救的应用对接。 |
| 2 | 验收服务支撑 | 人房信息基础数据 | 未来社区中人房基础数据贯通，其中行政区划信息、未来社区基本信息、未来社区小区等信息在人房数据初始化环节由平台统一配置。 | 1项 |
| 社区主体数据 | 对社区主体信息如党组织数据、群团组织信息、社群、达人、网格信息、业委会信息、物业信息等社区主体进行数据对接贯通。 |
| 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数据 | 对社区内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信息如资源设施设备、幼托养老空间等进行数据对接贯通。 |
| 业务主题数据 | 对社区内物业信息、社区事件、社区活动、社区投票等信息数据实现对接贯通。 |
| 系统运行及运营数据采集与报送 | 各业务子系统汇聚统计结果数据到数据仓。通过数据仓把运营监测数据上报到在线管理系统。 |
| 编制验收台账内容 | 编制未来社区数字化验收台账，内容包括： 1）贯通实施方案 2）主体明确&机制保障 3）贯通方案完成度 4）培训支撑情况 5）基本应用场景覆盖 6）物联数据集成 7）社区数据仓建设 8）社区应用集成落地 9）社区三维空间资产 10）数据实时纵向贯通 11）平台安全保障 12）标配场景应用运行 13）应用长效迭代机制 14）数字社会应用集成 15）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16）三端入口明确 17）系统体验感受 18）线上运营成效 等验收材料 |
| 台账补充 | 根据验收评审专家相关意见，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完成资料补充，并通过系统进行上传提交。 |
| 现场验收材料准备 | 根据专班验收通知，核对验收要求及进行材料准备；并参与验收专家评审，协助进行验收讲解、现场答辩等。 |
| 一般设备对接 | 对设备内设备数据进行上报，上报周期以"T+1"的台账方式进行报送 |
| 人流数据上报 | 通过在未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部署人员通道或者人流监测相机等设施来统计出入空间的人流量，人流量数据汇聚在边缘接入平台，由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物联引擎和“浙里未来社区在线”省级人流量信息数据库或省物联引擎对接，可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数据上报规则，要求具备按小时统计和上报人流量的基本能力。 |
| 监控数据贯通 | 视频安防系统应支持公共区域监控功能，提供视频预览、回放接口，可获取摄像头视频流URL。 |
| 智慧通行（浙住通） | 通过产权核验确认业主和房屋的关联，核验通过后开通浙住通二维码。通过该二维码的展示，可以快速通过小区门禁，同时业主可将权限授权给家属、租户、访客等。 |
| 社区满意度 | 预置浙江省未来社区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浙里办统一认证体系确保问卷调查数据安全保密；社区可通过管理后台查看问卷调查结果。 |
| 3 | 社区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重大应用物联、人房数据贯通 | 物联接入指导（接入区平台） | 配合并完成社区的视频、物联接入到全域未来社区软件平台。 | 1项 |
| 重大应用技术对接咨询 | 全程跟踪进行重大应用技术对接咨询服务。 |
| 重大应用实施方案评估 | 结合社区现有数据与应用等数字化资源，评估重大应用实施方案，指导完善实施方案。 |
| 重大应用数字化建设培训 | 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内容与标准现场培训1场。 |
| 重大应用数字社会相关咨询 | 数字社会应用落地咨询。 |
| 重大应用数据质量评估 | 对社区现有采集数据进行评估并反馈整改意见。 |
| 数据治理 | 1.数据比对映射：指导协助技术公司完善社区基础数据库，针对运营数据、基础数据、物联数据标准化映射改造，确保数据标准符合重大应用贯通要求。（不含数据线下收集工作)2.数据碰撞完善：利用AI房屋地址匹配等专用算法将归集数据与现有数据资源碰撞，减少摸排工作，预验证数据成效并完善基础数据。3.持续监测预警：对数据进行动态检测与优化分析，根据重大应用贯通与长效运营回头看要求，定期输出报告。 |
| 物联接入 | 对接视频监控数据，保障实时预览.对接门禁通行记录数据，保障及时归集。对接公共服务设施客流记录，保障数据稳定。 |
| 场景应用中心 | 配合“浙里未来社区省重大应用”对接联调，承接浙住通、数字社会、满意度等省级应用的下发，完成对应应用登记，支持自建应用登记上架。 |
| 对接联调 | 智慧通行贯通配合实施联调。本地系统改造对接联调。 |
| 4 | 汇宇社区软件系统应用建设 | 汇宇运动100 | 居民步数排行:对接微信运动数据接口，展示居民的步数排行，对居民的运动信息进行反馈提示，培养居民运动习惯。 | 1项 |
| 荣誉激励:对排名靠前的居民发布荣誉称号，让居民获得精神激励，激发居民热情。 |
| 积分奖励:对接积分系统，设置积分奖励规则，对运动量达标的居民进行积分奖励，增加趣味性。 |
| 邻里社群 | 社群组建:支持达到权限标准的用户群体根据兴趣爱好特点申请加入或自行创建各类社群，供同爱好的用户群汇集交流。支持管理人员设定社群组建管理与审核权限。 | 1项 |
| 兴趣标签:支持管理人员设定社群可拓展的兴趣爱好标签，支持移动端用户创建社群时勾选或自定义标签并发送管理审核的权限。 |
| 社群活动:支持社长在线发起活动并经管理员审核后上架，支持入群成员在线活动报名、留言、参加，报名后获得二维码，社长拥有二维码验证签到核销功能。 |
| 社群banner:支持管理员维护社群首页的banner，发布现有社群的热门活动广告位，点击后快捷浏览、参加活动。 |
| 社长权限:支持社群社长自定义社群及信息编辑维护，支持成员维护及入群申请管理，支持活动发布及管理、核销等。 |
| 托育安心陪 | 机构认证:用户在移动端发起创建机构，填写包括机构名称、门店简介、场地照片、营业执照等信息提交后台认证。 | 1项 |
| 发布托位:移动端发起创建午托、晚托等多类型课程，设置课程名称、招生对象等基础信息，课程提交后由后台管理员审批。 |
| 视频监控查看:家长可通过未来社区居民端申请托育场所的监控视频，管理人员可在后台进行权限审核，审核通过后，家长可在手机上随时查看实时视频。 |
| 立定跳远算法模块 | 1.成绩自动检测：有效跳远距离 2.违规智能识别：踩线（可实时进行语音干预提醒） 3.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作弊行为检测，作弊成绩无效 4.运动处方报告：对起跳角度、摆臂幅度、平均速度、腾空时间、腾空高度、屈膝角度等生成运动处方报告，并对指标进行分析，给予点评与建议 5.实时响应速度：≤1.5s 6.项目成绩误差：≤1cm | 1项 |
| 跳绳算法模块 | 1.成绩自动检测：有效跳绳个数计数 2.运动处方报告：对平均速度（次/秒）、大臂夹角等生成运动处方报告，并对指标进行分析，给予点评与建议 3.同测人数：支持4-10人同时测试 4.实时响应速度：≤1.5s 5.项目成绩误差：跳绳个数差距在3%以内 | 1项 |
| AI体育评测软件系统 | 1.具备快速测试、随堂测试、国家体测、自由练习四大功能模块； 2.支持PC端、Pad端、手机端登录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可操作系统平台开展测试； 3.支持个人体测成绩分析及汇总； 4.支持信息管理、测试数据报表导出、体测功能设置； 5.支持测试视频存储与测试数据分析服务； 6.支持基于不同权限分别开通管理账号，分层分级管理； 7.支持基于个人的运动锻炼数据分析、展示与导出； 8.支持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实心球、铅球、跑步类（50/100米、800/1000米）、跳绳、足球、篮球、排球测试等运动项目； 包含智慧体育校级大数据平台： 可查看基础数据，包含次数、参与人数、项目数、AI智慧体育项目使用量排行； 可查看体质档案，包含运动档案、体测档案; 可查看测试数据，包含测试记录、成绩下载、成绩分析报告等。 | 1项 |
| 客流分析模块 | 1、支持区域管理和区域卡片展示； 2、支持实时、历史进出客流、累计客流、客流占比的统计与导出； 3、支持区域客流冷热分布图及排名展示； 4、支持区域离岗检测、区域人数上限/下限检测、计划人数不符检测及报警联动； 5、支持移动端展示区域客流分布分析； | 1项 |
| 5 | 与汇宇社区已有数字化应用对接 | 邻里治应用集成对接 | 对接邻里治应用，集成到汇宇未来社区平台。 | 1项 |
| 防汛数字孪生平台集成对接 | 对接防汛数字孪生平台，集成到汇宇未来社区平台。 |
| 6 | 二级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1次 |
| 7 | 软件测评 | 软件测评 | 软件测评。 | 1次 |

**请投标人在报价前仔细、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今后不作调整。**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智能会议设备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1）-21 | / |
| 2 | 控制终端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1）-23 | / |

2、实施要求：

（1）服务期：

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数据对接等工作，并通过验收，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负责对所采购的硬件进行平台接口开发对接及联调测试，并按照未来社区验收标准将相关设备数据推送至区统一社区物联引擎平台及浙江省未来社区平台，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内。

2）乙方所采购的硬件应符合甲方要求，能按实施方案要求与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或相关软件平台进行数据互通。

3）售后服务：

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的售后服务。中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做到2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4）培训：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提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投标人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在培训前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培训的材料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3、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本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60%款项给中标人。

3）结算款项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规范的发票。

（2）技术支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资信部分（9分） | 1 | 公司资质 | 1.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61） | 4 | 技术方案 | 对本项目现状有充分的理解，对社区数字化运营、应用统一入口、基础数据互相打通、特色数字化应用完善四个方面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描述，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1.4-2分，描述不够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2分 | 主观分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包含对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思路等方面的理解情况，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1.4-2分，描述不够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2分 | 主观分 |
| 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分析等，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1.4-2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2分 | 主观分 |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详细设计方案，包括：   1. 区级未来社区平台数字底座能力复用、交互端设计、场景应用设计等，方案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1.4-2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2. 结合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建设需求，针对“汇宇运动100”特色应用的建设内容、建设思路等进行描述，方案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0.7-1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0.3-0.6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提供汇宇社区复用区级未来社区平台的接入方案，包括物联设备配置接入、数仓配置接入、社区特色应用开发接入、交互端配置接入等方案，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2.1-3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1.1-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承诺新建应用接入区级未来社区平台并在区平台应用超市上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与招标需求的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18分。  标●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除2分，非●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 0-18分 | 客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部署、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整体描述科学、合理、可操作得2.1-3分，科学、合理、可操作一般得1.1-2分，科学性较差、不合理、可操作较差得0.3-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3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修复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系统评估及优化服务、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和保修期外服务等方面打分，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实用得1.4-2分，较为详细、可行性差、不实用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2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能力 |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缺项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IT服务项目经理的得2分，缺项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项目系统架构师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系统架构师除外）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本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9 | 培训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管理、培训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实用、培训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得1.4-2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差、不实用、培训人员不具有经验得0.7-1.3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0-2分 | 主观分 |
| 10 | 现场演示 | 现场演示，投标人自备演示工具、设备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根据以下演示要求，评委结合现场功能实现情况和演示效果进行评价（现场演示需采用可操作的真实案例系统进行演示，其他形式均不得分，如效果图、原型、PPT、视频等）：  **1.运营中心（4分）**  1）言论审核：提供统一的言论审核中心，汇聚各类应用的居民言论可集中审批操作，包括邻里活动、邻里社群等应用，支持同意、拒绝、删除以及批量操作；支持管理员在移动端快捷审批，操作后该条消息开放居民可见；（0-2分）  2）自动审批：支持开启/关闭自动审核功能，开启后单应用除敏感词汇及图文信息外，居民言论自动审批通过；记录功能操作记录，留痕追责；（0-1分）  3）记录移动端用户活跃的不同操作行为，包括记录扫社区码进入、发布言论、操作积分签到等，支持查询单人操作行为轨迹。（0-1分）  **2.邻里社群（2分）**  1）社群组建：用户在移动端发起社群创建，设定兴趣标签或自定义，填写包括社群名称、社群封面、简介等信息提交申请；后台管理人员可以进行审核。移动端可管理自己创建的社群，操作社群资料编辑、社群解散等；（0-0.5分）  2）活动发布：支持移动端发布新活动，配置填写标题、活动时间等信息，限制活动人数上限、每日签到上限；（0-0.5分）  3）活动管理：支持移动端对活动进行上下架、编辑，活动人员查看及签到核销；（0-0.5分）  4）活动报名：用户在线查找并加入各类社群，查看入群成员、群聊二维码，支持在线活动评论、报名，报名后生成签到二维码。（0-0.5分）  **3.领导驾驶舱（2.5分）**  1）未来邻里场景：支持展示社区活动、参与人数、活动类型活动排行榜等数据，以及积分获取及兑换、积分排行以及实时播报居民获取积分情况等；（0-0.5分）  2）未来服务场景：支持展示近7日当日活跃及注册用户趋势情况，本月各类场馆预约次数分析及预约列表明细，以及民意调研次数及参与填报人数等社情民意情况；（0-0.5分）  3）未来建筑场景：点击人房可视点，全面呈现社区房屋空间分布及对应楼幢名称，点击具体楼幢，呈现房屋统一码，及每一户家庭当前居住人数，以及分不同颜色显示自住、出租、空置等居住类型。（0-1.5分）  **4.托育安心陪（2.5分）**  1）机构认证：用户在移动端发起机构认证申请，创建托管、兴趣班等机构类别，填写包括机构名称、门店简介、场地照片、营业执照等信息提交后台认证；（0-0.5分）  2）发布托位：移动端发起创建午托、晚托等多类型课程，设置课程名称、招生对象等基础信息，课程费支持按年级定价来区分，课程提交后由后台管理员审批；（0-0.5分）  3）托位管理：支持机构对托位编辑、删除、上下架操作，支持查看报名人员名单；（0-0.5分）  4）托位报名：居民选择自己的意向托位，支持线上报名，生成签到二维码；（0-0.5分）  5）视频监控查看：支持家长用户在移动端查看机构下的实时监控。（0-0.5分）  **5.社区特色应用和萧山区级平台的贯通演示（4分）**  1）“托育安心陪”可上架到区级未来社区平台应用商城；（0-1分）  2）社区可以在应用商城申请下发“托育安心陪”，下发成功后，在该社区平台可以正常使用该应用；（0-2分）  3）社区本地用户体系能够与区平台用户体系打通，实现单点登录。（0-1分） | 0-15分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